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1)有關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及

(2)股份價格及成交量

不尋常波動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美林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林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港元。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3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9%。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美林控股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之規定。美林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之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向美林控股私人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美林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林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美林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美林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423,337,5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3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美林控股分別由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美林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美林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4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美林控股經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之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供股之影響(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披露)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價1.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94港元折讓約52.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3港元折讓約42.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1港元折讓約36.7%；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0港元折讓約26.3%；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2港元折讓約23.1%；
- (v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5,212,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94,191,398股計算)溢價約536.4%；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2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5,212,000港元、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5,838,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作出調整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94,191,398股計算)溢價約233.3%。

董事會注意到，最近之股份價格自該公佈日期起上升。為消除股價之任何短期波動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模式之影響，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於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該公佈日期前之股份市價。認購價較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市價每股股份約1.76港元折讓約20.4%。此外，於商討認購協議條款之過程中，本公司與美林控股均認為，比較較長之交易期間，對認購價能提供較有意義之參考。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94,191,39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3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9%。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均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同意（如適用或規定），並已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及／或取得就訂立及實施認購協議所規定或必需之所有相關備案或文件；
- (c)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並無被撤回；
- (d) 股份於聯交所一直保持上市地位，而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繼續買賣（惟股份於下列情況暫停買賣則除外：(i) 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五個交易日；(ii) 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iii) 美林控股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及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擔保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美林控股可隨時書面豁免上述第(d)及(e)所載之條件。倘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訂約各方毋須向對方負上其他責任，惟有關任何訂約方先前違約者及若干附帶條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美林控股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美林控股(附註2)	423,337,518	53.30	783,337,518	67.87
公眾股東	370,853,880	46.70	370,853,880	32.13
總計	794,191,398	100.00	1,154,191,398	100.00

附註：

1.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 美林控股分別由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58,838,27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四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155,800,000港元中，(i)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集資及進一步發展；(ii)約9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之集資及發展；及(iii)約55,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7,000,000港元已用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集資及進一步發展；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33,800,000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及(iii)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曾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若干位於香港、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房地產項目進行磋商。然而，有關各方概無就上述任何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之協議，而除本公司於該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進展。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94,3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由於預期本集團可能進行收購及業務發展，董事認同本集團有需要首先增加其投資儲備，方可與任何有誠意之潛在賣家展開磋商。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加強其資本基礎，讓本公司於機會出現時可掌握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

董事會已考慮及比較本集團進行其他集資方法之可行性，例如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事項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或融資成本，亦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就其業務之持續及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而毋需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或融資成本，或倘透過借貸取得有關資金將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惡化。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4,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03,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將約為1.40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可能收購之若干房地產項目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美林控股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之規定。美林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以下為本公司應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之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命發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美林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認購事項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控股」	指	Manureen Holdings Limited（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美林控股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林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美林控股配發及發行之36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展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